**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9年第2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  |  |
| --- | --- |
| **開會時間/地點** | 109年9月14日下午2時/本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
| **主席** | 蘇局長金安 |
| **出席委員** | 陳副局長世仁、鄒主任秘書譽名、鍾專門委員南豪(代理新建工程科科長)、邱副總工程司乾艷(代理工程企劃科科長)、陳副總工程司俊誠、採購品管科詹科長國明、使用管理科吳正工程司兆民(代理出席)、建築管理科簡科長莉莎、公園管理科林科長玉茹、養護工程科范科長炅燁、建築工程科王科長郁傑、第一工務大隊林大隊長志穎、第二工務大隊林大隊長科良、第三工務大隊林大隊長旭紋、秘書室林主任汎柏、人事室黃主任美玲、會計室許主任淑玫、政風室陳主任世輝 |
| **列席單位(或人員)** | 政風室許股長嘉純 |
| **議題案件數** | **專題報告** | **1案** | **討論提案** | **3案** | **臨時動議** |  **0案** |
|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 1. **報告事項(1案)**
2. 「行政裁處案件策進作為專題報告」(報告單位:公園管理科)

主席裁(指)示:報告事項准予備查。1. **討論提案(2案)**
2. 建議增訂本局工程採購契約納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違法兼職之契約規定的罰則，並加強落實審查，以落實履約管理(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1. 建議本局各單位所轄管公園綠美化工程採購契約，應檢附工程標的之綠美化面積佐證資料，以作為後續請款依據(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1. 建議本局各單位所轄管公園綠美化工程採購契約，應檢附工程標的之綠美化面積佐證資料，以作為後續請款依據(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照案通過。1. **臨時動議(無)**
2. **其他重要裁(指)示事項(無)**
 |
| **後續執行情形** | 本次會議紀錄簽奉局長核定後，業以109年9月17日南市工政字第1091155380號書函，請本局各單位依業務權責確實推動辦理。 |

承辦人：許嘉純 職稱：股長 電話：(06)2991111#8839

註：

1.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

 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本表以2頁為限。